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281號

原告 陳怡婷

被告 施宗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4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4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施宗志於民國114年8月4日17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竹田鄉龍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至龍門路229巷2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原告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號BJU-033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後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5,681元（含工資費用34,110元、零件費用51,571元），又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無法行駛，經送保養廠維修至114年9月5日修理完畢，原告爰請求1個月維修期間之代步車費用20,000元，以上合計105,681元，而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68

01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09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0 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1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2 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  
13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15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16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裕昌汽  
17 車和生廠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  
18 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9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一)(二)、現場照片、肇事現場略圖、道路  
20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1 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  
22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3 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  
24 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注意  
25 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  
26 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  
27 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  
28 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9 (三)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85,681元等情，業據原  
30 告提出上揭維修明細表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  
31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01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02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車籍資料所載，係西元2021年12  
03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9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04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05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51,571元部分自  
06 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  
07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  
08 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09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0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  
11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  
13 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9,339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14 示），則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3,449  
15 元（即工資費用34,110元＋零件費用19,339元＝53,449  
16 元）。

17 (四)另原告請求1個月維修期間之代步車費用20,000元等語，惟  
18 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以佐其說，本院自無從審酌  
19 原告是否確有支出此部分費用及其必要性、金額是否適當  
20 等，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  
22 應給付原告53,449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3 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24 之翌日（即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魏慧夷

10 附件：

11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51,571 \div (5+1)$   
12 = 8,59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13 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51,571 - 8,595) \times 1/5 \times$   
14  $(3+9/12) \div 32,2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5 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1,571 - 32,232 = 19,339$ 。